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PING AN OF CHINA
专业·价值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5,4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1,40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大连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大连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2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规定进行锁定。郭永胜、许振新、陈历辉、周星、张伟善、王顺利、查浩、姜君东、夏玉学、付前进、王波、刘宝楮、王聪刚等13名持有大连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其持有华成投资的股权。另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华成投资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成投资的股权。

3. 公司在1999年7月成立时，大连重工投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3,409.18万元，该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一直没有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为夯实公司资产，经公司和大连重工集团商，公司与大连重工于2006年11月27日签署《关于以货币置换土地使用权的协议书》，大连重工以现金3,409.18万元置换公司账面等额的土地使用权。2007年1月，公司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重工·起重集团租赁目前生产经营用地，并已经取得土地租赁的其他项权证。

4. 截止2007年9月30日，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为5,325.26万元。根据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5.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①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铝铁、生铁、微铬、铬矿砂等，近三年一期，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50%左右，原材料价格每上涨1%，公司的营业成本上涨约0.50%。公司按照“原材料价格+产品加工费”的定价原则来确定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定价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虽然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②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发电设备制造业、造船业、机械制造业等重工业制造业。由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及公司自身生产能力有限，公司销售客户相对集中。近三年一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79%、79.98%、64.29%和57.31%，虽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逐年下降，但销售集中度仍然较高。若主要客户因国家宏观调控、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③ 近三年一期，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35%、17.68%、25.25%、19.71%；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08%、19.41%、23.87%、15.16%。尽管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但公司的关联交易仍有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钢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36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钢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5号），自2004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公司享有“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退还35%”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钢、模具和数控机床企业取得的增值税返还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5〕33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公司取得的增值税返还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近三年一期，公司实际收到的增值税返还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79%、8.09%、11.57%、12.05%，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重要提示

1.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铸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90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1,08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 本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4.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2月21日（T-7日）（周五）至2007年12月27日（T-3日）（周四）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为截至2007年12月27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询价对象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下称“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7年12月27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6. 初步询价报价截止时间为2007年12月27日（T-3日）（周四）17: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7. 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8.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
网下配售时间：2008年1月2日（T-1）（周三）9:00-17:00至2008年1月3日（T）（周四）9:00-15:00；
网上发行时间：2008年1月3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9.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7年12月20日（周四）登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2007年12月20日（周四）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07年12月20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7日 2007年12月21日(周五)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北京)
T-6日 2007年12月24日(周一)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上海)
T-5日 2007年12月25日(周二)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深圳)

⑤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80%的股份，按发行5,400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仍将持有发行人59.81%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集团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公司董事会多数人选和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其他股东有可能面临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操纵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

⑥ 本次发行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无法产生利润。因此，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发行数量：	5,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23%
发行价格：	xxx元
市盈率：	xxx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低值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预测净利润：	2007年预测净利润为7,696.91万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67元（根据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xxx元
承销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期安排：	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xxx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xxx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xxx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按募集资金总额的3%计算 保荐费用：300万元 审计费用：150万元 律师费用：75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英文名称：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Huarui Heavy Industry Steel Cast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永胜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13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号 116035
电话、传真号码	0411-86427861、0411-86428210
电子邮箱	wangyq@dlhwd.com

2.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于2007年3月12日经大连市国资委大国资产权〔2007〕58号《关于同意大连重工铸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大连重工铸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铸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华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中洲审〔2007〕NZ字第050002号审计报告，太重铸钢以200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474.37万元为基础，按照1:0.74507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16,000万股。公司于2007年3月19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20011039966-3383。

2. 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为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大连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投资”）和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上述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各自在审计基准日（2007年2月28日）持有的太重铸钢的股权。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1.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总额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现有股本为1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5,400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21,400万股的25.23%。

2. 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太重集团	12,800	80	国有法人股
2	华成投资	1,600	10	企业法人股
3	国资公司	1,600	1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	16,000	100	-

3.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太重集团、华成投资和国资公司，其中太重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80%的股份，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铸钢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为火电厂汽轮机汽缸缸盖、阀体、水电水轮机上冠、下环、叶片及轮毂体、风电轮毂、核电铸钢件、船用挂舵臂、球尾、轧机机架等高附加值产品，主要服务于电力、船舶、冶金等重大装备制造业。

2.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经营技术部负责销售和市场开拓，并直接与客户操作业务。公司的国内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黑龙江、北京、四川、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国外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日本、德国、美国等地。

3. 所需主要原材料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废钢、生铁、铝铁、微铬等合金材料和树脂、固化剂、铬矿砂等造型材料。发行人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大部分原材料都是在大连本地采购。

4.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装备制造和工艺技术水平制约，大型铸钢件企业竞争力差异较大；一方面，大量采用落后工艺技术的大型普通铸钢件生产企业自动化程度较低，主要占据石化、冶金等大型普通铸钢件产品市场；该类企业单个规模较小，装备和技术水平差，产品档次和质量低，市场竞争激烈。另一方面，少数国内重点大型铸钢件生产企业在设备、工艺、生产组织等各方面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主要生产电站、船用、重型机械等行业的大型高端铸钢件产品；该类企业单个规模较大，与国内大型设备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被纳入其零部件供应体系，从而在行业竞争中占据较为有利的位置。

5. 国内主要大型铸钢件厂家历年的产能情况

企业名称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二重	2.5	3	3.2
一重	2.5	2.5	3.1
上重	2	2.5	2.8
华锐铸钢	1.5	1.8	2.6
沈重	1.5	1.5	2

【资料来源】：中国铸钢网

6. 发行人拥有的13处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持有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合计房屋建筑面积35,214.78平方米。

7.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8. 土地使用情况
发行人向重工·起重集团租赁位于甘井子区革镇堡镇中革村的48,663.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使用权系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大地地城字〔2007〕9001号），由重工·起重集团向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租赁取得，重工·起重集团依法持有大国土〔2007〕第0405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07年1月9日，重工·起重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重工·起重集团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五年，自2007年1月9日至2012年1月8日止。

9. 土地他项权利证明
截止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278.19万元。该无形资产系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以5,287.71万元取得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97,000.50平方米，使用期限50年，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中革村，作为大型锻件项目的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

10. 专利和专有技术
截止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278.19万元。该无形资产系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以5,287.71万元取得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97,000.50平方米，使用期限50年，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中革村，作为大型锻件项目的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

11. 专利和专有技术
截止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278.19万元。该无形资产系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以5,287.71万元取得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97,000.50平方米，使用期限50年，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中革村，作为大型锻件项目的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

12. 专利和专有技术
截止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278.19万元。该无形资产系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以5,287.71万元取得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97,000.50平方米，使用期限50年，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中革村，作为大型锻件项目的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

13. 专利和专有技术
截止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278.19万元。该无形资产系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以5,287.71万元取得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97,000.50平方米，使用期限50年，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中革村，作为大型锻件项目的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

14. 专利和专有技术
截止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278.19万元。该无形资产系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以5,287.71万元取得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97,000.50平方米，使用期限50年，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中革村，作为大型锻件项目的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

15. 专利和专有技术
截止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278.19万元。该无形资产系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以5,287.71万元取得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97,000.50平方米，使用期限50年，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中革村，作为大型锻件项目的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

16. 专利和专有技术
截止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278.19万元。该无形资产系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以5,287.71万元取得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97,000.50平方米，使用期限50年，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中革村，作为大型锻件项目的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

17. 专利和专有技术
截止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278.19万元。该无形资产系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以5,287.71万元取得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97,000.50平方米，使用期限50年，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中革村，作为大型锻件项目的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T-4日 2007年12月26日(周三)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
T-3日 2007年12月27日(周四)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 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17:00)
T-2日 2007年12月28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推介公告》
T-1日 2008年1月2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网下配售申购截止:9:00-17:00
T日 2008年1月3日(周四)	网下配售申购截止:9: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8年1月4日(周五)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8年1月7日(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2008年1月8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T-7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Q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 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37号令）的要求，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2月21日（T-7日）（周五）至2007年12月27日（T-3日）（周四）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并根据初步询价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T-7日 12月21日(周五)	10:00-12:00	北京国旅饭店 11层西厅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
T-6日 12月24日(周一)	10:00-12:00	上海裕景大饭店 5楼裕景宴会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大道535号
T-5日 12月25日(周二)	10:00-12:00	深圳圣廷苑酒店 二楼多功能厅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

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为截至2007年12月27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询价对象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中，只有于2007年12月27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2. 为合理安排推介活动以及有效发放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请有意参加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参与回执（参与回执见附件）于2007年12月20日（T-8日）（周四）下午15:00前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3. 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截止时间为2007年12月27日（T-3日）（周四）下午17: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

4. 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5. 本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报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2008年1月2日（T-1日）（周三）公告的《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和《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中公布。

6. 若出现以下情况，询价对象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① 截至2007年12月27日（T-3日）17:00，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该询价对象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② 本次初步询价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上限不得高于下限的120%，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③ 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截止时间于2007年12月27日（T-3日）（周四）下午17:00（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四、平安证券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	周凌云、姜英爱、姚力、张小池
询价表达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圣庭苑酒店B楼28层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张小池 收
邮编	518028
参与回执及询价表专用传真	0755-25325418
联系人咨询电话	0755-25327739、25327738、25327743

附件1：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

询价对象编号：	
一、主承销商基本信息	
主承销商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姜英爱 联系电话 0755-25327739 姚力 联系电话 0755-25327738 张小池 联系电话 0755-25327743
接受询价表传真	0755-25325418
二、询价对象基本信息	
询价对象全称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传真	经办人电子邮箱
三、询价对象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	价格上限(元) 提示：价格上限最高为价格下限的120% 价格下限(元)

*在报价区间的申购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拟申购数量(万股)：
网	<input type="checkbox"/> 未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购
报价依据(何另列页说明)		
对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分(分值越高越好)	客观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章	估值方法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本表带*栏目为选择填写项，其它为必填项。
2. 本表截止于2007年12月27日（T-3日）（周四）17:00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平安证券，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3. 询价机构在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表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询价表无效。
4. 询价对象名称“中”填写的名称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称一致。
5. 同一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及其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须作为单一询价对象参与询价。

附件2：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参与回执

询价对象名称	（盖章）
询价对象类型	
是否参加推介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参加，拟参加推介会地点	北京（2007年12月21日） 上海（2